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

96年07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年05月15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6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6月26日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5月21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5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4月07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5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6月04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09月11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11月15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參加保險的學生在保險責任期間，因疾病或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及身故、殘廢意外門診或需要住院治療時，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相關業務，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承辦。
- 第四條 承保機構之審核：
一、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
二、參與審核的計畫書應清楚明列保險金額、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給付金額(含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之保險責任範圍)及保險費等項。保險金額宜考慮道德危險與保費負擔。
- 第五條 與承保機構之簽約：
一、保險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
二、核定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第六條 保險費除由教育部依每學生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分上下學期，各新臺幣五十元)予以補助外，其餘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課外活動組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及造具名冊，經衛保組送承保機構彙計，函報教育部予以全額補助，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但不含公費生)
二、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第七條 保險費應於註冊時，併學、雜費收取，並於註冊後八十日內填造本保險明細表、參加本保險休學生名冊、參加本保險延修生名冊及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免交保險費學

生名冊，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衛保組製支出憑證粘存單向會計室核銷。

第八條 本校註冊之繳費收據，應告知學生延遲註冊繳費，致影響其投保及教育部補助權益之損失，應自行負責。

第九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如附件一）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並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第十條 已繳納註冊費，但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請持繳費收據及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至衛保組登記辦理退費手續後，由衛保組造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會計室及出納組辦理退費款項核撥事宜。

第十一條 為保障本校休學生之保險權益，應於休學時詢問是否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事宜，選擇加保同學由出納組代收跨學期保險費，選擇不加保者，請其依規定填寫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由衛保組存查。

第十二條 本保險效力規定：

一、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二、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三、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應通知承保機構。承保機構的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

四、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

五、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十三條 申請教育部補助：

一、本保險申請教育部補助，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申領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領第一學期）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三份、有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一份及學校正式收據乙紙向教育部請領。

二、本校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身分學生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訂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